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额业绩奖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基本概况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思电子”）经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股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因诺微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因诺微”）66.2%股权事项。2018 年 4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齐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03 号），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和奖励机制

交易对手方承诺，因诺微在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以下简称“利润承诺期限”）内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下表所列明的相应年度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单位：万元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承诺净利润	2,050	2,565	3,165

若经审计，因诺微在补偿期限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神思电子将在其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交易对手方。

交易对手方应在接到神思电子通知后的 90 日内补足上述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的差额。

如果因诺微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过 7,780 万元，超出部分的 35%由因诺微作为奖励支付给乙方指定的管理团队，但奖励总额不应超过标的资产作价的 20%。前述奖励金额为税前金额，接受奖励的人员应自行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税款或者由支付人依法代扣代缴。

三、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奖励金额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20 年 3 月 27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XYZH/2020JNA40039 号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因诺微 2017 年至 2019 年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业绩实现	2,134.68	2,954.33	3,252.22

注：上述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二）减值测试结论

根据公司聘请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号为中瑞评报字[2020]第 000126号《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因诺微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三）超额业绩奖励的金额

因诺微2017至2019年度累计实际实现的归母净利润为8,341.23万元，超过相应期间内累计承诺利润部分561.23万元，按照超额业绩奖励条款的约定，超额业绩奖励合计196.43万元，由因诺微作为奖励支付给齐心等核心管理团队。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超额业绩奖励是根据公司与因诺微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原股东签署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的。上述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超额业绩奖励。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实施超额业绩奖励的事项，符合公司与相关方签署协议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实施超额业绩奖励事项。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实施超额业绩奖励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